

## 病理标本子母瓶（含固定液）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病理标本子母瓶（含固定液）

【规格型号】

型号：I型，II型；

规格：10ml、20ml、30ml、40ml、50ml；

【产品主要结构和性能】由子瓶和母瓶（含甲醛、甲醇、磷酸缓冲盐、去离子水）组成。子瓶和母瓶通过设有隔膜的通道连接，非无菌提供，一次性使用。

【适用范围】用于固定、保存、运送取自人体的组织，经固定的组织仅用于体外分析检测，不用于治疗。

【禁忌症】无

【注意事项、警示及提示内容】

1. 请在有效期限内使用。
2. 包装破损，禁止使用。

【使用方法说明】

1. 根据标本大小选择合适规格的子母瓶，建议固定液体积与标本的比例不少于4:1
2. 打开子母瓶，将标本置于子瓶中；
3. 将母瓶的薄膜打开，固定液自动流入子瓶中，与标本混合。

【储存、运输条件及方法】

室温保存；运输过程中要谨防重压、碰撞。

【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失效日期】详见外包装盒。

【产品有效期】2年

【备案人/生产企业/售后服务单位】瑞梵仕（威海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【住所/生产地址】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德路25号

【联系人】：衣瑛

【联系方式】18663130800/0631-5670078

【邮政编码】264209

【生产备案凭证编号】鲁威食药监械生产备20230006号

【产品备案编号】鲁威械备20230082号

【产品技术要求编号】鲁威械备20230082号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3年06月22日